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79號

上訴人 蓬勃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賢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簡逸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間因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7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366元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5萬558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4366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法官 李立傑

法官 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